與 年 字第 號

登記申請書併案辦理

(本欄由地所人員填寫)

**申請書**

本人申請所有下列標的，如有任何人申請該標的之土地(或建物)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第二類謄本時，□隱匿/□解除隱匿土地(或建物)登記簿所登載之本人之部分住址資料(指顯示至段(路、街、道)，或前6個中文字，其後資料均隱匿)。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為申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一、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

二、土地(或建物)標的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(小段) | 地號 | 建號 | 所有權部/他項權利部 |
|  |  |  |  |  | □所有權部□他項權利部 |
|  |  |  |  | □所有權部□他項權利部 |

□本人同意就桃園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區內全部標的同時申請。

此致

 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(即委託人)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子郵件：

受託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請按土地所在地之縣、市分填申請書。如申請之標的需經轉交其他縣、市轄內之地政事務所處理者，所需辦理時間約為1~3工作天。

二、台端申請之標的，嗣後如經移轉(如買賣、贈與)予他人，已不符合得申請隱匿住址之要件，地政事務所將逕為刪除該申請。台端如再重新取得該標的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。